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1號

原告 郭東源

訴訟代理人 李仲唯律師

張育嘉律師

被告 李榮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3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官 朱曉群

法官 連弘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歆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